

審計委員會

一、 目的：

為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並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起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係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表及內部營運流程控制上之誠信度。

二、 組織：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職 稱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永生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美商應用材料公司全球副總裁暨亞太區財務長、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財務長暨營運副總經理、台星科(股)公司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左列3位獨立董事： 1. 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一項1~9款規定之獨立性條件。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2
獨立董事	林行憲	具有商務、科技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暨光寶集團副董事長、光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旭麗(股)公司總經理、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許婷寧	具有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加拿大星力達台灣公司總經理、新日光能源科技法務長、威剛科技法務部法務長、鴻海精密工業法務部中國區法務長、宏碁電腦法務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三、 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任期 3 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起至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截止。
- 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12 年 04 月 15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劉永生	5/5	0	100	
林行憲	5/5	0	100	
許婷寧	5/5	0	100	

四、 職掌：

本委員之審議職權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112 年 3 月 22 日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婉茹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五、 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第六屆 第六次 (111.03.09)	1.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現金股利分派案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通過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通過委任民國一一一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4.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預算案	V	無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5.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6.通過「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員工股票增值權實施辦法」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7.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8.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主動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六屆 第七次 (111.05.04)	1.通過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分條文案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與「董事會自我評鑑」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與李耿民董事主動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六屆 第八次 (111.08.10)	1.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因應財務及業務需求，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額度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六屆	1.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第九次 (111.11.09)	財務報表報告案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與「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擬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六屆 第十次 (112.03.22)	1.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現金股利分派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本公司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提請審議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通過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會計師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4.通過委任民國一一二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5.通過修訂內控制度「IC-40-01 薪工循環」、「IC-50-01 融資循環」、「IC-70-01 投資循環」、「IC-A0-03 預算之管理作業」與「IC-A0-06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6.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預算案	V	無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7.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李家慶董事主動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註：列示方式為股東會年報最近年度（111 年度）截至刊印日（112 年 04 月 15 日）止。